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閣下可以兩種途徑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第一，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第二，閣下可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為閣下之利益而作出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閣下並不可同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I. 以申請表格申請

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不得購買及認購新股。

何處索取申請表格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會員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2樓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Manulife Plaza 4701室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I座

10樓1003室

匯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12樓121室

英明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Golden Centre 1樓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20樓2001室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至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9樓至10樓

東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508室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中心19樓1903室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40樓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8樓

或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永樂街分行	香港永樂街93-103號樹福商業大廈地下
	交易廣場分行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期302室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東區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彌敦道742-744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0-32號地下A室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81號

或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告士打道分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彌敦道581-581A號
	官塘裕民坊分行	九龍官塘裕民坊59-61號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服務櫃檯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或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投資者服務中心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之申請乃經由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辦理，本公司及其代理道亨證券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閣下可提交多少次申請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申請：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閣下之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必須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私人密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將代表有關條款及條件之成立，即閣下：

- （如申請是為閣下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為以閣下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閣下或閣下之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交之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代理人身份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足夠諮詢此為以該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或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閣下或該位人士代理人身份或該位人士本人或其任何其他代理人提交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本表格。

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

- 同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各組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之100%。

倘以 閣下之利益 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包括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方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為 閣下提交之申請)，則 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倘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僅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而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 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 乃指 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 (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盈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之任何部分股本)。

閣下必須於申請發售新股股份時繳足發行價、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照申請表格之條款。 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不會過戶。

倘 閣下之申請已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會員，而聯交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

公眾人士申請發售新股股份之時間

申請人必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開始登記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截止。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投入本售股章程第79頁所列之道亨銀行任何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認購申請將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截止。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則認購申請將不會接受登記，而會延至下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繼續進行。

營業日指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

不獲配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之附註內，務請 閣下細閱。 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兩種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

一 倘 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即表明 閣下同意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前不得撤回其申請。本協議將構成本公司與 閣下之間之附帶合約，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產生約束力。就本附帶合約而言，本公司同意除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外，不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閣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之人士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須對本售股章程所負上之責任之情況下，方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前撤銷其申請。

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銷。

一 倘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作廢：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將會作廢：

- 售股建議之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售股建議之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六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則最長達三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在創業板網址、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配售、發售新股之配發基準、股份發售之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編號。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之申請

倘白色申請表格乃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其已給予電子認購指示作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人士簽署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之代理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本申請表格或售股章程之條款和條件負上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 同意將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該代表第三者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給予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股份數目或較少數目之發售新股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等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獲配發配售任何新發行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只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另一人士之代理人) 聲明以該委託人為受益人只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委託人之代理人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發售新股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協定之安排處理有關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董事及其他與售股建議有關各方僅須對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和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
-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之要求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該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該人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前不得撤回電子認購指示。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附屬合約，該人士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該人士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視為同意，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前向任何

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新股股份。然而，倘本售股章程之負責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佈，而該公佈根據該條例具有免除或限制該名本售股章程負責人士之責任，則該人士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在創業板網址刊發及在報章公佈發售新股結果作實；
- 就有關發出發售新股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之安排、聲明及保證；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而申請表格上註明 閣下將親自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所公布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當日（預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臨下列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選擇親自領取之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

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前往領取，有關代表須持有其所屬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將在寄發日期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而 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概無註明 閣下將親自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當日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所定之其他日期，按 閣下之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倘 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 閣下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於報章及在創業板網頁發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之結果及售股建議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登之公布，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中午十二時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緊隨發售新股股份存入 閣下之股份賬戶翌日），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 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記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 閣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新股股份而於申請表格上註明 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請依照上述「白色申請表格」分段所載之指示。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臨時文件。

II. 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新發行股份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號碼為2979 7888，或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親身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服務中心
香港
鰂魚涌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

或

香港結算之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售股章程。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之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作出認購發售新股股份申請。

無論 閣下親自或透過經紀或託管人向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提出申請，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轉交有關 閣下申請之資料。

輸入電子申請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之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限期為**截止申請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倘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將會延至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之下個營業日。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親自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之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作已作出以下行動。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下列行動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 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並於全部或部份申請不獲接納時，將退回之申請股款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所有申請表格規定之行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關2,000股以上發售新股股份之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之倍數。

重複申請

倘 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 閣下本身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有關指示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閣下本身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之電子指示均視作實際申請。

配發發售新股股份

就配發發售新股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作申請人。然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成功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

- 所收之申請股款不獲發給收據。
- 如 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由 閣下指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 本公司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創業板網址及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之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託管商，則本公司將附奉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編號和發售新股之配發基準。閣下應細閱本公司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及退款數額（如有）。
- 倘 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 閣下亦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查核所獲配發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及退款數額（如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即發售新股股份存入 閣下之股份賬戶翌日），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之發售新股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戶口之退款數額（如有）。
- 本公司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臨時文件。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新股股份之情況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及包銷商（作為本公司代理）毋須解釋任何拒絕或接納之理由。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2. 閣下不獲配發：

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已獲配發配售股份；或
- 閣下未按規定方式付款。

3. 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不獲接納：

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遭終止。

4. 發售新股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不批准發售新股股份上市，則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發售新股股份配發將告失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則為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六個星期內。

退還股款

倘 閣下基於上述任何原因而未獲分配任何發售新股股份，則本公司將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如 閣下之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適當數目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

所有退款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之銀行戶口。

本公司擬盡其所能避免延遲退款。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段將適用於由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以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相同之方式，持有關於 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本公司與參與編撰售股章程之所有其他各方確認各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僅為方便中央結算系統參

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與者。保薦人及本公司毋須對有關申請負責，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發任何發售新股股份。

為確保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致電發出指示。倘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任何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服務中心或服務櫃檯，以填寫申請指示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發售新股股份之價值

發售新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5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就此而言，即申請每2,000股發售新股股份，閣下將須繳付3,030.33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出發售新股股份若干倍數之實際應繳款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開始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

股份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規定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如欲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將會構成之影響，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